

证券代码：870193

证券简称：亿仕达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861,490.44 元，累计资本公积为 15,813,787.92 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513,790.91 元。根据财务数据孰低的分派原则，此次权益分派以母公司数据为准。

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执行。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最终的议案以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8年6月13日